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赵建莉)

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二)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1963年12月出生，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于2003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历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审计师，行政部/西部港区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并在此期间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24年6月6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和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赵建莉	14	14	12	0	0

备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准备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 （次）	缺席 （次）
赵建莉	6	6	0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1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

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行使了本人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本人未对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均依据相关规定出席 2025 年度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会前与公司管理层就拟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各项议案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本人投票情况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度修订的议案。	赞成	审议关于《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度修订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p>2025年6月23日</p>	<p>1.审议关于皖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秘书有关情况的议案。</p>	<p>赞成</p>	<p>1.审议关于皖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秘书有关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025年8月27日</p>	<p>1.审议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赞成</p>	<p>1.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025年12月22日</p>	<p>1.审议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契约化考核情况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及各管理单位2024年度考核分配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情况的议案。</p>	<p>赞成</p>	<p>1.审议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契约化考核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及各管理单位2024年度考核</p>

			分配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2、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3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本人投票情况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 审阅本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2. 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3. 审议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全部赞成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1. 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 2. 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	全部赞成	1. 审议通过本公司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和《本公司经审计

<p>财务报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p> <p>3.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4.审议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p> <p>7.审阅 2024 年境内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p> <p>9.审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10.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香港准则财务报告”）》</p> <p>《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2024 年境内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p>
---	--	--

	<p>11.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p> <p>12.审阅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13.审议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p> <p>14.审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皖通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向审核委员会的沟通报告；</p> <p>15.审阅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p> <p>16.审阅淮南处等 6 家单位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p>		<p>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向审核委员会的沟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淮南处等 6 家单位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报告》。</p>
<p>2025 年 4 月 27 日</p>	<p>1.审阅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p> <p>2.审阅本公司 2025 年一</p>	<p>全部赞成</p>	<p>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及《本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p>

	季度报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6日	<p>1.审阅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p> <p>2.审阅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p> <p>3.审阅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p>	全部赞成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2025年度中期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7日	<p>1.审阅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p> <p>2.审阅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p> <p>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皖通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审核委员会沟通事项；</p> <p>4.审阅本公司路损施救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p>	全部赞成	<p>1、审议通过《2025年度第三季度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皖通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审核委员会沟通事项》，同意按此方案开展审计工作；</p>

	告； 5.审阅本公司三合一内部控制手册。		3、审议通过本公司路损施救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及三合一内部控制手册。
2025年12月26日	1.审阅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审阅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阅本公司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 4.审阅本公司2026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	全部赞成	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本公司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本公司2026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关联交易、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年度考核分配及工资总额分配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沟通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相

关机构及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协作与顺畅沟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相关工作，与相关负责人及专业机构进行沟通对接，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协调解决沟通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同时，对公司财务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确保披露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多种方式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合规运作及战略执行等情况，并就公司治理相关事宜与管理层保持沟通，提出合理建议，助力公司规范发展。

公司管理层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完善配套支持体系，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在相关决策过程中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与中小股东沟通的职责，通过多元化沟通方式，向中小股东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及时回应中小股东的合理关切。主动收集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推动公司优化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表日期	意见
1	《关于签署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货物采购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20日	同意
2	《关于参与认购深高速A股定增项目的议案》《关于签署隧道智慧提升及机电专项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5年2月19日	同意
3	《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62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15日	同意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0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2025年4月11日	同意
6	《关于提供合周高速颍临段等路段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署〈安徽省	2025年6月24日	同意

	收费公路 ETC 发行成本分摊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 S98 全椒至禄口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7 日	同意
8	《关于签署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平台异地双系统灾备中心建设等项目费用分摊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路网新能源公司合作开展路段光伏开发及储能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同意
9	《关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所属加油站续租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升级改造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广宣改扩建项目并网接入）和接受联网运行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同意
10	《关于提供皖赣高速委托代管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同意
11	《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 S19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监督与检查，推动内控体系不断健全完善。2025年，公司新增、修订基本制度39项、具体规章53项、党群类制度5项，废

止制度 3 项，动态更新内控体系成果 9 类，调整外规禁止性条款 42 项，修订流程 84 项，优化风险预警指标 51 项，形成覆盖全面、衔接顺畅的内控运行机制。公司持续开展重大经营风险评估监测，发布风险提示，规范风险事件报告处置，全年主动申报一般风险事件 16 项，通过强化路损清缴、风险事件快速处置等举措，有效挽回经济损失。公司组织开展覆盖本部及 13 家所属单位的内控监督评价，实现自评全覆盖，经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40 项，均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

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协助董事会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安永华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

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选举杨建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聘任简雪艮女士为公司秘书、张贤祥先生为首席合规官及丁旭东先生为总工程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本人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任免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相关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恪守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投身公司治理工作，在董事会各项决策中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通过聚焦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优化治理架构，让公司治理机制更趋公平、透明、规范。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深化对监管政策及行业前沿实践的研究，强化自身履职研判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股东

权益保护机制深度融合、协同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治理动能。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